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51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號彭鈺龍聲請案